

一、 辦理起掘證明：

1. 申請人申請起掘證明前，請**事先**跟承辦人**預約**：04-7697024 轉 202 找楊先生。
2. 申請人檢附證件至鄉公所民政課申請。
3. 備齊文件：
  - 填具起掘申請切結書(相關資料見於本所網站/表單下載/民政課/殯葬業務)。
  -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【一親等免附，二親等(含)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】。
  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影印後歸還)、印章。
  - 亡者除戶謄本(影印後歸還)。
  - 起掘前、中、後相片(起掘前照墓碑及地形地物需清楚可辨識，起掘中照棺木或骨骸罐在墓基中，起掘後照墓碑打破一半)。

二、 辦理遷出證明：

1. 申請人申請起掘證明前，請**事先**跟承辦人**預約**：04-7697024 轉 202 找楊先生。
2. 申請人檢附證件至鄉公所民政課申請。
3. 備齊文件：
  - 填具遷出申請切結書(相關資料見於本所網站/表單下載/民政課/殯葬業務)。
  -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【一親等免附，二親等(含)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】。
  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影印後歸還)、印章。
  - 亡者除戶謄本(影印後歸還)。

三、 墓基延長使用申請

1. 申請人申請墓基延長使用前，請**事先**跟第四公墓管理員**預約**：04-7680257 找黃小姐或林先生。
2. 申請人檢附證件至第四公墓管理室申請。
3. 備齊文件：
  - 填具墓基延長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  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#### 四、 墓基申請

4. 申請人申請墓基前，請**事先**跟第四公墓管理員**預約**：04-7680257  
找黃小姐或林先生。
  1. 先至第四公墓管理室洽管理人員選擇埋葬位置，並至管理室填具公墓墓基使用申請書。
  2. 備齊文件
    - 填具墓基使用申請書。
    -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【一親等免附，二親等(含)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】。
    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   - 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    -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
#### 五、 納骨塔位申請

1. 申請人申請納骨塔位前，請**事先**跟第四、十六公墓管理員**預約**：  
第四公墓電話 04-7680257 找黃小姐或林先生；第十六公墓電話 04-7684452 找黃先生或楊先生。
2. 先至第四、第十六公墓納骨塔選擇塔位，並至該管理室填具納骨堂使用申請書。
3. 備齊文件
  - 火化者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及火化證明書正本(進塔時補附)、撿骨拾金者檢附起掘證明書正本、遷出者檢附遷出(退堂)證明書正本。
  -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【一親等免附，二親等(含)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】。
  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 -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5. 完成辦理進塔申請及繳費手續後，應於一個月內進塔，超過一個月視同放棄。

## 六、預購納骨塔位申請

1. 申請人申請預購納骨塔位前，請**事先**跟第四、十六公墓管理員

**預約**：第四公墓電話 04-7680257 找黃小姐或林先生；第十六公墓電話 04-7684452 找黃先生或楊先生。

2. 先至第四、第十六公墓納骨塔選擇塔位，並至該管理室填具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及預購納骨塔使用切結書。

3. 備齊文件

- 塔位使用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【申請人須檢附能證明與塔位使用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】。
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